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与飞乐音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飞乐音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飞乐音响书面保证和承诺：飞乐音响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

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 2016年6月17日，飞乐音响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三) 2016年7月8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后，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取消上述两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91,2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52,869股调整为9,661,591股。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8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

- (四) 2016 年 7 月 25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7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75 元/股。

- (五) 2016 年 8 月 15 日，飞乐音响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认购过程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故实际授予人数减少为 127 人，实际授予数量减少为 6,716,918 股。

- (六) 2016 年 12 月 23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36,511 股，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谢卫钢、王鹤植、陶静、田元翔、徐镇瑜、庄素香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316,388 股，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5.75 元/股调整为 5.6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翁志浩、孙律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薛雷因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上述 3 人均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104,353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等 4 人已退休，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555,657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共计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将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规定：1、“（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解雇等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四）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权

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进行考核并解锁，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视解锁条件达成与否，分别申请解锁或回购注销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3.33%、33.33%、33.34%。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综上，由于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于 2018 年 3 月退休，因此，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各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607 股中 50,202 股均将待第一次解锁条件考核完成后进行解锁或回购，剩余的 100,405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即本次公司将回购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215 股。

由于激励对象施丽珠于 2017 年 10 月退休，激励对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施丽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639 股，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共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8,803 股本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4,442 股。

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了分派，每 10 股派 1.07 元（含税），故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5 元/股调整为 5.643 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657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3,135,572.46 元。

## 2、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 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90%。”，上述财务指标中，测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需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的投资收益的影响；测算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需分别剔除公司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参股华鑫证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61%，2016-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22.17%。2016-2017 年平均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7%，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10%，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25%，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解锁安排，第一次解锁（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为 33.33%，且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

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对象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3%，即 2,001,700 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了分派，每 10 股派 1.07 元（含税），故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75 元/股调整为 5.643 元/股。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11 元/股，高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643 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11,295,593.15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

格的确定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金尧

金尧

经办律师:

黄宇周

黄宇周

年   月   日